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曾用名“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粤桂股份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9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020,997 股，发行价格 7.0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5,787,398.94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 11,515,747.98 元后，实际汇入粤桂股份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64,271,650.9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另扣应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4,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4,097,650.96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3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近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的发展面临重大转折时期，硫磺制酸和有色金属冶炼烟气制酸进一步对硫铁矿制酸形成冲击，尤其广东及周边地区冶炼烟气制酸、石油副产硫磺和硫化氢制酸等竞争资源冲击巨大，硫精矿市场及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价格大幅下跌。募投项目《采选 100 万 t/a 技术改造项目》和《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已不具备经济上的合理性。同时，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不符合中央提出的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贵糖股份及云硫矿业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账号：211671012910000757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账号：61196771260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账号：2020002229200066616）等银行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	2116710129100007572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611967712606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	2020002229200066616	654,926,909.60	活期
合计		654,926,909.60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全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家经济进入新常态和中央提出的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要求，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从选矿工艺中回收的硫资源增多，硫精矿市场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价格大幅下跌，销售量逐渐萎缩，在这种情况下如继续推进以扩增硫精矿产能为目的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符合经济发展要求。

2、由于目前全球硫资源过剩，硫酸、铁矿价格长期处于低位运行。2015年，公司完成原选矿系统提质升级改造后，硫精矿产能已提升至140万吨/年，但公司年销售量却逐年降低，产能利用率偏低。公司预计硫精矿价格将较长时间低位运行，且目前的开采能力尚未达到300万吨/年的原设计规模，继续实施扩产项目不具备经济效益。

3、经过30多年的开采，以设计规模计算的开采年限只剩下15年，资源量已难以支撑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减少开采量，延伸产业链已是当务之急。云硫矿业“十四五”期间将从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延伸等方面提升企业竞争力，未来会在“硫磷结合”和“高等级硫酸”等项目上加大投资、并购、合作力度，实现转型升级，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为这一目标实现提供支持。

三、集资金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终止《采选100万t/a技术改造项目》和《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654,926,909.60元（截至2022年3月27日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全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随之终止。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选 100 万 t/a 技术改造项目》和《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需求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五、相关说明与承诺

就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说明与承诺如下：

- 1、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2、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选 100 万 t/a 技术改造项目》和《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粤桂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选 100 万 t/a 技术改造项目》和《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粤桂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粤桂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粤桂股份本次终止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粤桂股份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粤桂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粤桂股份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